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对于启动条件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终止执行；对于启动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执行。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其中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对于启动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对于启动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当年度已经现金分红的金额视同已经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并进行扣除。也即如公司已经分配了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现金分红，当年度公司无需启动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对于启动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对于启动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或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以孰高为准）；

（3）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时任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触发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3、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对于启动条件 1，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对于启动条件 2，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或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以孰高为准）；

（3）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7、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5、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

股价。

特此公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